

中国文 化 馆 协 会

关于征集《广场舞文化发展报告 (2017)》地方经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群艺)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进一步落实文化部《“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文化部、体育总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通知》精神，反映全国各级文化馆（站）开展广场舞普及推广行动的进展和成就，中国文化馆协会舞蹈委员会、中国文化馆协会培训委员会会同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共同编辑出版《广场舞文化发展报告（2017）》，今后计划按年度连续出版。

《广场舞文化发展报告（2017）》将选编一定数量文稿，开辟相应专栏，反映全国各地、各级文化馆（站）近年来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项目、举措、做法，展现各地部分优秀广场舞团队和优秀广场舞作品，推广各地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典型做法与成功经验。根据编撰要求，所有入编的文稿须为原创且首次发表，内容尽量以详实的数据、图表为支撑，突出亮点和特色，具有引导性和前瞻性，典型经验

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优秀广场舞团队和优秀广场舞作品介绍各控制在 500 字以内，并同时提供彩色照片。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群艺）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给予充分重视，确保本地的创新经验能够得以充分反映。编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遴选，择优刊载于《广场舞文化发展报告（2017）》，并通过多种方式加以宣传推广。

请收到通知后落实专人负责文稿撰写，8月 10 日前将撰稿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报送至电子邮箱:zgwhgwd@126.com。9月 20 日前完成典型经验和优秀广场舞团队、优秀广场舞作品介绍电子文档提交工作。

联系人：中国文化馆协会舞蹈委员会崔世莹、张慧珺
电 话：13806278832、13773625102

特此通知。

